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 佈

本公司謹知會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6.46%。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知會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6.46%。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EON	186,276,000	71.64%
Aberdeen集團	30,532,000	11.74%
林文鈿先生(董事)	20,000	0.008%
福本裕先生(董事)	70,000	0.027%
黄敏儒先生(董事)	18,000	0.007%
田中秋人先生(董事)	50,000	0.019%
石井和正先生(董事)	40,000	0.015%
阿川裕先生(董事)	12,000	0.005%
林貝聿嘉女士(董事)	200,000	0.077%
公眾股東	42,782,000	16.46%
總計	260,000,000	100%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EON Co., Ltd. (「AEON」) 透過其於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權 以及其於AEON (U.S.A.), Inc.及AEON信貸財務 (亞洲) 有限公司之權益,目前於 186.2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林文鈿先生、福本裕先生、黃敏儒 先生、田中秋人先生、石井和正先生、阿川裕先生及林貝聿嘉女士(統稱「相關 董事」)目前分別於20,000股股份、70,000股股份、18,0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 40,000股股份、12,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AEON及相關董 事之持股量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64%、0.008%、0.027%、0.007%、 0.019%、0.015%、0.005%及0.077%。就本公司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掌握之最新資 料,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目前透過其於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及 Aberdeen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Limited (統稱「Aberdeen集團」) 之權益而基 於其為Aberdeen集團管理之賬戶之投資經理的身份被視作於30,532,000股股份中 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4%。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為一間基金管理公司,其為客戶管理資金或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基於Aberdeen 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Aberdeen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 人士。AEON及相關董事持有之股權與Aberdeen集團持有之股權彙集計算時達約 83.54%,因此令到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就本公司所知,Aberdeen集團除了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外,其為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AEON及相關董事並無關連。本公司認為,導致公眾持股量未達到指定百分比之唯一原因,是一名關連人士增持本公司股份,而該名人士之所以是關連人士,只是由於彼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已。此外,Aberdeen集團並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其於本公司董事會中並無任何代表,亦從未參與本公司之管理。此外,雖然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惟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每股收市價16港元計算,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的市值約達港幣684,512,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份仍然具備公開市場。

本公司正考慮於適當時候採取措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或促使AEON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現有持股量。本公司亦已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股份可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再作公佈。

本公司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密切監察其股份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倘本公司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降至15%以下,本公司將要求其股份停牌。

聯交所已經表明,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百分比低於規定的 最低限額,而同時聯交所亦批准股份繼續進行買賣,則聯交所將密切監察一切股 份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如股份價格出現任何異常波動,聯交所亦可 能將股份停牌。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詒春

香港,2008年4月15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福本裕先生、黃敏儒先生 及阿川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豊島正明先生及石井和正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